

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承办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案号案题	(案号：JY2024035)《关于加强我市小区物业管理的建议》		
主办单位	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联系人及电话	彭程 8836560
通信地址	信宜市新尚路 4 号		
答复类别	A 类	沟通次数	/
沟通方式	电话 ()、信息 ()、邮件 ()、邀请座谈 (✓)、上门拜访 ()、调研 ()、其他 ()		
您对建议的办理情况：满意 (✓) 基本满意 () 不满意 ()			
具体意见	无意见。 代表签名：何语昕 2024年9月4日		

注意：

1. 本表由承办单位书面答复代表建议时附送。代表联名提出的，只附送领衔代表。
2. 本表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行的栏目由承办单位填写，“建议答复类别”填写“A”、“B”、“C”，“A”指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者基本解决；“B”指建议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；“C”指建议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者其他原因无法解决，或者作为参考。